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

112-2【說-觀-議課】計畫辦法

一、計畫目的

鼓勵教師透過說-觀-議課過程，搭起教師同儕間的互動橋樑，在交流教學實務經驗、凝聚教學創新能量之際，營造具正向循環與良善氛圍的教學相長空間，於北科技校園內形構互學互助之教師教學成長社群。

二、執行期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皆可申請。
- (二) 112-2 起，入校服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須先完成教學薪傳計畫規範之執行次數，方得申請教資中心創新教學或共學計畫。如教師有意申請本計畫、卻未完成教學薪傳計畫應達執行次數，則須同時申請教學薪傳計畫。

四、申請規範

(一) 開課端

- 1. 每位教師開課數不限，惟每學期至多獎助 2 門課程。
- 2. 1 門課程須提供至少 4 節課堂開放觀課；非同步課程須提供至少 1 節完整課程之內容，並開放至少 90 天。
- 3. 課名相同、修課學生不同，視為一門課（如英文-資材一甲、化工一甲，視為同一門課）。
- 4. 適用課程包括非實習、非實驗型、非專題討論及非自主學習之課程。
- 5. 開課教師有協助觀課教師完成觀、議課之義務。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已報名之觀課教師權益，則教資中心得酌減開課教師該學期所得獎助。

(二) 觀課端

- 1. 每位教師觀課數不限，惟本計畫每學期至多獎助 2 門課程。
- 2. 為維護課程品質，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5 名教師參與，以申請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 3. 為鼓勵教師參與不同教師開放的課程：
 - (1) 不得重覆觀看同一門課程。
 - (2) 當學期如重複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課程超過 1 門，則僅獎助 1 門。
 - (3) 如曾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不同課程超過 2 次，第 3 次將不再提供觀課獎勵。

五、重要期程

- (一) 申請開課截止：113 年 4 月 12 日（五）止，隨到隨審，逾時不候。
- (二) 經費核銷截止：113 年 5 月 31 日（五）止，逾時不候；如未用畢，剩餘款項將移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使用（核銷起訖時間另行通知）。
- (三) 結案繳交截止：113 年 6 月 28 日（五）前。

六、計畫獎助

(一) 經費獎助與教學彈薪點數獎勵說明

型態	開課端	觀課端
獎助經費條件	1.開放 1 門課程(實體與遠距至少提供 4 節；非同步至少 1 節、並至少開放 3 個月)，參與觀課總人數達 2 人以上、且完成議課與繳交結案報告，方獲獎助經常經費 4,000 元整。 2.開課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助 8,000 元。 3.課名相同、修課學生不同，視為一門課(如英文-資材一甲、化工一甲，視為同一門課)。	1.每參與 1 門課程之觀課(不限觀課節數)且完成議課與繳交結案報告，方獲獎助經常經費 2,000 元整。 2.觀課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助 4,000 元。 3.當學期如重覆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課程超過 1 門，則僅獎助 1 門；如曾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課程超過 2 次，第 3 次將不再提供觀課獎勵。
獎助經費	4,000 - 8,000 元	2,000 - 4,000 元
彈薪點數條件	1.於單一學期間開放 1 門課程(實體與遠距共 4 節；非同步至少 1 節、開放 90 天)，參與觀課人數達 2 人以上、且完成議課與繳交完整結案報告。 2.當學期執行期程結束後，教資中心對當學期所有結案內容進行審查，並予成果優異者彈薪點數 1 點。 2.開放 1 門課程可獲 1 點，至多 2 點。	1.參與不同教師開放的課程 2 門，完成觀課與議課，且繳交完整議課報告。 2.當學期執行期程結束後，教資中心對當學期所有結案內容進行審查，並予成果優異者彈薪點數 1 點。
彈薪點數	1 - 2 點	1 點

(二) 開課端與觀課端之教師，均須參與完整的說課、觀課、議課，並繳交結案報告，方能獲得獎助經費及彈薪點數(非通過申請審核即發放)。

(三) 本計畫業納入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規定」，並依前述原則採計獎勵點數。教學彈薪網站：<https://ntuttle.tw/ief/fmp-et/>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類別謹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方案經費編列基準表」。

(五) 為鼓勵教師透過共學計畫精進自我教學知能，凡將「教學薪傳」或「說觀議課」計畫所學成果融入後續教學設計，並申請教資中心任一創新教學計畫，即可加碼申請**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相關申請與檢核說明，謹依教師共學續進計畫規範辦理。

※如教師有意於日後搭配**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創新教學計畫，為利審查小組檢視您這一期的共學成果與反思是否與後續教學內容之間有轉換連結關係，務請具體撰寫內容俾利檢核。

七、申請與執行流程說明

(一) 開課端

1.開課端-實體 / 遠距同步	
01. 申請	請於開放觀課的 10 個工作天前，填寫開課申請線上表單。 【112-2 開放觀課申請表】 https://forms.gle/chHEsMkeyngpznZY9
02. 說課	1.與觀課教師聯繫：觀課教師填寫觀課申請線上表單後，開課教師將收到報名資訊，請於課程前與觀課教師聯繫，說明課程進行方式與觀課重點。 2.提供線上會議網址：如課程採遠距同步，請同時提供會議網址給觀課教師。
03. 觀課	1.開放觀課：開放實體教室或線上會議室。 2.通知學生：於觀課當週上課前，說明開放觀課事宜。
04. 議課	1.課後相約：開課教師與觀課教師於課後自訂日期與地點進行議課（可遠距）。 2.填寫紀錄：議課後，各自填寫議課紀錄線上表單。
05. 結案	填寫結案報告。表單允許同一帳號重覆編輯。為利彈薪點數獎勵審查作業，表單編輯權限統一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關閉。 【112-2 授課教師-結案報告】 https://forms.gle/WTPshK9MaVstrBBS6
2.開課端-非同步	
01. 申請	1.擇定欲開放之授課影片，相關規範包括： （1）有明確觀課重點，如授課模式、師生互動技巧...等。 （2）每個觀課重點都有時間索引。 （3）畫面、聲音清晰可辨識。 2.填寫開課申請線上表單，並於表單內填寫影音授權同意。 【112-2 開放觀課申請表】 https://forms.gle/chHEsMkeyngpznZY9
02. 說課	與觀課教師聯繫：觀課教師填寫觀課申請線上表單後，開課教師將收到報名資訊，請寄信說明觀課重點，並提醒教師前往北科 i 學園觀課。
03. 觀課	觀課教師自行登入北科 i 學園進行觀課。
04. 議課	1.課後相約：開課教師與觀課教師於課後自訂日期與地點進行議課（可遠距）。 2.填寫紀錄：議課後，各自填寫議課紀錄線上表單。
05. 結案	填寫結案報告。表單允許同一帳號重覆編輯。為利彈薪點數獎勵審查作業，表單編輯權限統一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關閉。 【112-2 授課教師-結案報告】 https://forms.gle/WTPshK9MaVstrBBS6

(二) 觀課端

1.觀課端-實體 / 遠距同步	
01. 申請	最晚於觀課前 4 日至線上申請觀課，預先瞭解課程內容、授課方式與觀課重點。 【112-2 說觀議課-選課專區】 https://ief.ntut.edu.tw/p/404-1129-130053.php?Lang=zh-tw
02. 課前	1.與開課教師聯繫：請於課前洽詢開課教師，瞭解當週觀課重點。 2.索取線上會議網址：若參與線上觀課，請向開課教師索取會議網址。
03. 觀課	1.參與觀課：請於課程前抵達教室或線上會議室，以不打擾課程的方式觀課。 2.觀課紀錄：觀課時，記錄觀課重點，以便後續議課。
04. 議課	1.課後相約：開課教師與觀課教師於課後自訂日期與地點進行議課（可遠距）。 2.填寫紀錄：議課後，各自填寫議課紀錄線上表單。
05. 結案	填寫結案報告。表單允許同一帳號重覆編輯。為利彈薪點數獎勵審查作業，表單編輯權限統一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關閉。 【112-2 觀課教師-結案報告】 https://forms.gle/pxns1XXjqmXmYDiy9
2.觀課端-非同步	
01. 申請	填寫線上申請表，預先瞭解課程內容、授課方式與觀課重點。 【112-2 說觀議課-選課專區】 https://ief.ntut.edu.tw/p/404-1129-130053.php?Lang=zh-tw
02. 課前	檢查是否已加入北科 i 學園「說-觀-議課-非同步觀課」課程。 ※檢查步驟：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北科 i 學園 PLUS→課程辦公室搜索課程名稱，或點選左上角下拉式選單拉到最下方。 ※如確認未被加入北科 i 學園，請聯繫本案承辦人（梁小姐 #1145）。
03. 觀課	1.進入北科 i 學園觀看報名觀課之課程。 2.依據影片資訊欄瞭解觀課重點。
04. 議課	1.課後相約：開課教師與觀課教師於課後自訂日期與地點進行議課（可遠距）。 2.填寫紀錄：議課後，各自填寫議課紀錄線上表單。
05. 結案	填寫結案報告。表單允許同一帳號重覆編輯。為利彈薪點數獎勵審查作業，表單編輯權限統一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一）關閉。 【112-2 觀課教師-結案報告】 https://forms.gle/pxns1XXjqmXmYDiy9

八、計畫成果應用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源自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執行計畫相關資料（申請書、過程紀錄、教材、結案報告等書面或影像資料）將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成果，並將「公開」呈現於網站、校刊、海報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散計畫效益。
- (二) 獲補助之教師須配合教資中心會議或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進行經驗分享及成果展示。
- (三) 為瞭解計畫之實際應用與執行過程，同時收整計畫滾動修正之依據，承辦人員將參與至少 1 節觀課並進行拍照或截圖。

九、計畫窗口：教資中心-梁小姐 / # 1145 / ywliang2@mail.ntut.edu.tw。

十、附錄

(一) 線上表單一覽

- 1.申請開放觀課：<https://forms.gle/chHEsMkeyngpznZY9>
- 2.申請觀課（於計畫網站選課）：<https://ief.ntut.edu.tw/p/404-1129-130053.php?Lang=zh-tw>
- 3.開課教師觀課紀錄暨結案報告：<https://forms.gle/WTPshK9MaVstrBBS6>
- 4.觀課教師觀課紀錄暨結案報告：<https://forms.gle/pxns1XXjqmXmYDiy9>

(二) 獎助規則好讀版

1.開課教師

(1) 經常經費

開放 1 門課程+參與觀課總人數達 2 人以上+完成議課+繳交結案報告=4,000 元。
每學期至多獎助 2 門。

(2) 彈薪點數

開放 1 門課程+參與觀課總人數達 2 人以上+完成議課+繳交結案報告+成果審查優異（由教資中心審查小組審核之）=1 點。每學期至多 2 點。

2.觀課教師

(1) 經常經費

觀看 1 門課程（限第 1 次觀看）+完成議課+繳交結案報告=2,000 元。每學期至多獎助 2 門。

(2) 彈薪點數

觀看 2 門課程（須不同教師）+完成議課+繳交結案報告+成果審查優異（由教資中心審查小組審核之）=1 點。

3.延伸獎勵：教師共學續進計畫

以本期成果優化後續課程+申請任一創新教學計畫→開通教師共學續進計畫申請資格。

檢核通過者，即加碼獎勵經常經費 2,000 元+彈薪點數 1 點。

(三) 觀 / 議課重要注意事項

1.參與觀課時，請觀課教師協助配合：

- (1) 請於課堂開始前抵達教室。
- (2) 請留意您的觀課動線，避免影響學生上課。
- (3) 請以不影響課堂教學為原則，避免隨意交談與課程無關之事，或於教室內接電話。

2.進行議課時，建議開課教師與觀課教師可聚焦於：

- (1) 開放觀課 / 參與觀課過程中，學到了什麼？
- (2) 自身教學過程中遭遇到哪些困惑或問題？
- (3) 教學流程、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備課、評量設計等相關經驗分享。